

潜江市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整改措施清单

根据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和潜江市委、市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为切实抓好《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制定本整改任务清单。

一、一些乡镇和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重要性、紧迫性认识不足，新发展理念树得不牢，重发展、轻环保的现象以及“上热、中温、下冷”的生态环保压力递减现象依然存在。在座谈调研、个别谈话、走访问询和调查问卷中发现，少数领导干部对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认识存在偏差，抓环保的主动性不强，对一些重点、难点环境问题片面强调历史欠账多、客观原因多，分析主观原因少，导致治理起来措施不多、手段不硬，效果不佳。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

责任人：市委宣传常务副职、市委组织常务副职、市委党校常务副职、市直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镇街道党（工）委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委宣传部

整改目标：提高全市党员领导干部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认识，树牢新发展理念，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纳入市委和全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交流研讨、专家授课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组织市委宣讲团成员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理论宣讲，进一步提高全市党员干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认识，以美丽湖北建设为统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2. 一是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评；二是举办“加快建设‘一城三基地’奋力推动四化同步发展”专题培训班，将潜江市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作为重点培训内容。

3. 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等内容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课程。开设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专题培训班、学员讲堂和学员微论坛，宣讲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二、对污染防治攻坚战의 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认识不充分、统筹谋划不系统。解决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突出问题的信心不足、决心不够、治理不到位，导致群众反复投诉。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农业农村面源污染、扬尘污染、餐饮油烟污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持续改善群众身边环境。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一是健全攻坚指挥体系。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过问、亲自督办，系统抓好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加密污染防治攻坚形势研判，主要领导每季、分管领导每月、部门每旬专题研究污染防治攻坚战。二是加强督办落实。按照省委、省政府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部署，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所涉整改任务的监督督办，主要负责同志及分管负责同志定期到现场督办推动整改工作落实，整改任务涉及多个部门的，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力量和专业优势，形成推进整改落实工作的强大合力，共同抓好问题整改。三是定期调度。每月调度通报全市重点工作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每两月召开市直部门攻坚战形势分析会，每季度开展约谈提醒，做到“以日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四是建立督帮机制，每月或每季度对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进度进行调度分析，对出现的苗头问题、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办、攻坚帮扶，实行督帮结合、集中攻坚，促进问题整改彻底。

2. 一是加大取土化验密度，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二是做好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有机肥替代、中微量肥料、新型肥料等各类田间试验，为科学减肥提供理论依据；三是做好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区建设；四是加大化肥减量增效宣传培训力度；五是配套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六是推进粪肥还田；七是组织第三方对粪污收集处理。

3. 按照“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要求，强化城区及近郊建

筑工地、渣土运输车辆扬尘管控。

4. 进一步加强主城区露天烧烤规范管理。开展城区摊点临街支灶、餐饮油烟专项整治，深入治理餐饮油烟扰民问题。发挥群众监督效能，对人民群众反映、投诉的餐饮油烟问题，迅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5. 一是明确职能，强化联动。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条款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进一步落实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等部门签订的《协议书》，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建立多方联动的工作机制；二是主动作为，畅通渠道。针对群众投诉较多的区域组织警力开展不定期巡查，加大辖区巡逻力度，开展噪音排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确保投诉渠道畅通，安排专人回复噪声投诉件办理情况，制作噪声投诉件办理登记本，实行台账式管理，做到件件有人管、件件有回复、件件可查询；三是加大力度，依法查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警告，并要求整改，对屡教不改，多次反复，严重影响群众生活、工作、学习，群众反映强烈、投诉较多的，利用多种行政措施加以制裁，达到整治目的；四是开展宣传，营造氛围。向市民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的有关法律法规，让市民了解噪声污染的严重危害，争取广大居民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增强自律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减少和防治噪声污染。

6. 2025年12月底前启动城市声功能区监测体系设施建设。

三、2020年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指出，潜江市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突出，城南河污染严重。潜江市督察整改方案提出，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施城南河红梅路至紫月桥沿线片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整改，确保沿线生活污水全部进入市污水处理厂。”督察发现，该问题至今未整改到位，紫月村、马家台村等管网整改项目至今未启动，城南河保驾路至红梅路河段清淤治理项目停工多月。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消除城南河生活污水直排现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紫月村断面、马家台村断面）项目建设。

2. 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南河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沿线生活污水直排口规范整治。

3. 加强城南河片区管网清淤维护。

四、潜江市制定《2020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2020年底前，完成一五渠、全心河、四支渠等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但督察发现，潜江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严重滞后，一五渠东段整治工程在督察组进驻前2个月才开工、四支渠东段整治工程在督察组进驻前10多天才仓促上马。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消除一五支渠、四支渠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完成一五支渠、四支渠黑臭水体整治主体工程施工，落实后续常态化维护监管。

五、2018年生态环境部“清废行动”指出，王场镇富阳化工厂外东侧存在积水面积约60平方米的水塘，涉嫌利用渗坑排放废水。督察发现，潜江市虽然对厂外东侧的水塘污染问题进行了整治和处理，但厂外北侧又出现了一片更大面积的水塘，水体发黑。经监测，该水塘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108mg/L，超过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4.4倍。

责任单位：王场镇、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消除富阳化工厂外周边水塘黑臭现象。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对富阳化工厂外水塘进行清理整治。短期整改计划：2024年3月底前，组织相关部门对王新19中转站大门右侧的发黑水体进行集中清运处理。长期整改计划：通过采用生态治理方式，种植芦苇、美人蕉等植物，改善该区域生态环境。

2. 加强江汉盐化工业园水环境日常监管。

六、潜江市开发区管理体制目前尚未理顺，五个工业园区均由所在乡镇党委政府代管，导致区镇之间职责不清、权责不明，直接影响园区发展和管理。

责任单位：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验收单位：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理顺潜江市开发区管理体制。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推动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体制改革方案落地实施，对不同园区分类施策、分类管理，由高新区统筹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收储、政策兑现等事项，做实“一区多园”运行模式。

七、在生态环保目标责任考核上，潜江市重目标考核、轻结果运用。环保考核仅用于年度综合考评，没有体现在干部任用、奖惩上，难以起到强化干部环保责任、推动生态环保工作的作用。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

责任人：市委组织部常务副职

验收单位：市委组织部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环保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运用，作为干部任用、奖惩重要依据。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加大环保考核结果运用力度，继续严格执行县级干部提拔任用征求环保“一票否决”制度，推动考核结果与干部

任用、职级晋升相挂钩。

八、生态环保机构基础保障不足。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财政局

整改目标：强化生态环保机构基础保障。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整改措施：加强生态环保机构基础保障。

九、潜江市现有市级河道32条、乡镇级主河道198条、湖泊16个，部分河流水质频繁超标。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各区分镇街道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河湖督导检查，压实各级河湖长水环境监管责任。

2. 科学合理管控涵闸泵站，切实保障重点流域生态流量，防止陡排陡放污染水体。加强支流支沟环境整治，实施河湖“清四乱”，及时清运岸坡垃圾、打捞水面杂草浮萍。建立巡查机制，禁止向河湖倾倒垃圾杂物。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

十、2023年以来通顺河郑场游潭村国考断面水质因超标被省生态环境厅预警21次。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通顺河郑场游潭村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见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加强与泽口闸、深江闸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保障通顺河生态流量。（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2. 一是完善巡查、监测、分析水质管控机制，加强通顺河郑场游潭村水环境质量管控；二是加强通顺河潜江段沿线工业企业、污水处理厂等日常监管，督促加强沿线涵闸泵站运行管控。（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 加强通顺河沿线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十一、何家潭、田家湖等2个湖泊水质同比不升反降。

责任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高石碑镇、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有效遏制何家潭、田家湖水质下降趋势。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落实河湖长制工作要求，加强湖泊执法监管，每季度定期开展湖泊专项巡查。

2. 按照《潜江市湖泊退垸(田、渔)还湖工作方案(2023-2025)》要求, 2025年12月底前推进何家潭还湖任务。

3. 一是加强何家潭、田家湖日常巡查监管,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管控和生活垃圾转运处置, 防止农业面源污染; 二是实施湖泊“清四乱”, 及时清理水面杂草浮萍等漂浮物; 三是禁止投药投肥养殖。

4. 2025年12月底前加强何家潭、田家湖水质监测, 加快推进何家潭、田家湖入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十二、督察发现, 潜江市流域水环境问题十分突出。一些地方违规占用河(湖)岸滩涂从事种植养殖行为, 加剧河湖水体污染。潜江市东荆河河堤内目前还有耕地47465亩, 每年有大量农药、化肥产生的残留物进入东荆河, 造成该河段水质氨氮浓度长期偏高。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 确保东荆河水质稳定达标。

整改时限: 立即整改, 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河(湖)岸滩涂巡查管理, 依法查处东荆河等滩涂耕地非农化行为。

2. 针对东荆河河堤内耕地, 持续开展“两减一控”, 降低残留物对东荆河的污染。

十三、一些养殖场由于选址建设不合理、治污设施不完善、日常管理不严格等问题，养殖污染影响周边环境。督察发现，李家台养猪场距离城南河仅 260 多米，存栏生猪 4800 多头，其沼液池大量沼液因处理不当间接流入城南河。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存栏生猪 7000 余头，环保手续不齐全，非法大量采用地下水进行降温。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熊口镇、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整改目标：确保畜禽养殖场周边环境质量稳定。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一是实施李家台养猪场沼液还田，组织第三方收集处理，严禁沼液外流；二是督促企业根据设计养殖规模落实配套消纳土地，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三是加强技术指导与服务，提高粪污资源化利用率。

2. 严格执法，责令熊口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场停止非法取水行为，依法封堵取水井，严禁非法用水。

3. 一是加强对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日常巡查监管；二是督促该生猪养殖小区养殖户按要求办理环评手续。

4. 一是论证李家台养猪场、熊口镇贡士林场生猪养殖小区选

址合理性，加强环境管理。对于拟建项目选址不合理的，根据项目内容，提出符合环保相关规定的选址；二是加强规模化养殖场污染治理日常巡查监管，督促完善治污设施；三是对新建规模以上养殖场做好环评审批管理；四是指导规模以下养殖场完善环评手续，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十四、一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不完善、运行不正常，督察组对潜江市 12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进行了抽查，发现熊口、浩口、老新、后湖污水处理厂进水在线监测数据(化学需氧量、氨氮)从 2023 年 8 月开始同时出现断崖式下降，降幅达 80-90%，数据异常。熊口污水处理厂私自将进水在线监测取样口移至调节池中，并利用碳源干扰进水监测数据。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确保乡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运营单位管理，确保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对熊口、浩口、老新、后湖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设施进行整改；三是强化进出水在线监测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加大对设备的比对、校准频率，确保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十五、一些地方河湖长制落实不到位，河湖坡岸垃圾杂物清运、水面杂草浮萍打捞以及清淤疏浚等日常管理维护不经常、不及时，造成水流不畅、水质下降。

责任单位：各区镇街道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水利和湖泊局

整改目标：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加强支流支沟环境整治，实施河湖“清四乱”，及时清运岸坡垃圾、打捞水面杂草浮萍。建立巡查机制，禁止向河湖倾倒垃圾杂物。严格落实河湖长制考核。

十六、督察组在竹根滩三江村和泽口周潭村的县河旁，竹苑小区县河边，七喜国际大酒店四支渠旁，均发现大量建筑垃圾或生活垃圾长时间未清理的情况，对河流水体直接或间接构成污染。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加强城乡生活垃圾收集处理。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开展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强城市环境管护；二是市城管执法局加强对乡镇的考核力度；三是强化宣传引导，制止乱倒垃圾污染河渠等行为；四是清理竹根滩三江村和泽口周潭村的县河旁，竹苑小区县河边，七喜国际大酒店四支渠旁垃圾。

十七、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滞后，污水直排现象严重。潜江市城区面积 37.3 平方千米，目前建成市政管网 551.6 千米，其中污水收集管网 145.85 千米，仅占 26%。且大部分污水管网管线老化、淤塞沉积严重，存在严重的功能缺陷问题。同时，城

区还有袁桥、大桥、月波、马家台等 14 个管网空白区。省住建厅数据表明,潜江市区 2023 年 1-5 月份污水收集率仅为 24.19%,大量生活污水直排城区沟渠。如城南片区大量生活污水以及东颍制衣厂、七喜国际大酒店、汉宜高速潜江服务区等单位废水直排四支渠等沟渠,进而汇入城南河;城北片区部分生活污水汇入黄滩泵站,进而排入县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城发集团、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有效提升城市污水收集率。

整改时限:见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2024 年完成四支渠黑臭水体整治工程,对沿线城南片区生活污水以及东颍制衣厂、七喜国际大酒店、汉宜高速潜江服务区等单位废水进行收集处理,启动马家台、紫月段面收集管网建设;2025 年完成马家台、紫月段面收集管网建设,启动南荷、太丰垸、光明、蔡湖、梅咀、辉煌、徐角、杨市、园艺等段面收集管网建设;2026 年完成南荷、太丰垸、光明、蔡湖、梅咀、辉煌、徐角、杨市、园艺段面收集管网建设。(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2. 2025 年完成城南河生态修复工程,完成沿线生活污水直排口规范化整治。(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3. 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开展城区污水管网

问题排查，建立整改清单，逐步实施管网更新改造，推进增能提效。（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4. 2024 年启动城北片区生活污水排河问题整治，实施殷台路、章华北路（北门转盘至殷台路段）、三江路（北门转盘至红军路段）提升改造项目，进行雨污分流管网改造；2026 年完成城北片区生活污水排河问题整治，杜绝污水直排入河。（整改时限：2026 年 12 月底前）

十八、生活污水的大量直排，致使城区一些沟渠和河流水体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经采样监测，四支渠水体水质氨氮为 17.5mg/L、总磷为 1.44mg/L，属重度黑臭水体。城南河水体水质氨氮为 3.68mg/L、总磷为 0.53mg/L，属劣 V 类水体。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整改时限：见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2025 年完成城南河生态修复工程。开展四支渠、城南河入河排污问题专项整治，杜绝污水直排入河。科学制定四支渠、城南河黑臭水体治理方案，加快推进相关治理工程。（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底前）

2. 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污水管网运行维护。（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十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质效不高。潜江市城南、城北两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口在线监测设备长期停运，出口在线监测设备未验收、备案。广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能力3万吨/日，实际日处理生活污水4万多吨，长期超负荷运行。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发集团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规范运行。

整改时限：见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一是强化对运营单位管理，增加管网巡查维护频次，加强管道破损维修，严格控制外水流入；二是加强广华污水处理厂集控中心调度力度，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污水处理厂生产运行负荷正常。（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 一是招标采购城南、城北两厂污水进口在线监测设备；二是对出口在线监测设备进行验收备案。（整改时限：立即整改）

二十、潜江是中国小龙虾之乡和小龙虾出口第一市（县）。截至2022年，全市小龙虾养殖面积达到86.4万亩，占全市淡水养殖面积（99.27万亩）的87%，养殖产量达到12.79万吨。由于小龙虾养殖单位耗水量高，大面积的小龙虾养殖，致使潜江市农业用水急剧增长。据统计，2022年全市农业用水量达到6.58亿立方米，比2020年（4.69亿立方米）增长40.3%。由于缺乏整体规划和管理，潜江市小龙虾加工业也出现无序粗放发展。截

至目前，全市小龙虾加工厂达到 48 家，大部分是生产工艺简单、加工能力低下、治污设施简陋、生产时断时续的小型加工厂，而且布局分散未进园区。有的加工厂甚至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水直排周边环境。一些加工厂因废弃物堆存、微生物快速繁殖，有机质腐烂变质而散发臭味，导致群众投诉不断。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小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小龙虾产业发展促进中心

整改目标：持续推动小龙虾养殖和加工产业绿色健康发展。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一是通过水产健康养殖技术培训推广小龙虾标准化养殖技术，进一步提高养殖户标准化养殖技术；二是规范小龙虾加工企业布局；三是研究加强行业准入管理要求；四是加强水产品加工企业安全生产监管；五是加大宣传力度，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开展节约用水宣传，培养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六是对企业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开展联合整治。

2. 加大小龙虾加工行业污染治理监管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严肃查处违法排污行为。

二十一、部分饮用水水源地的护栏等保护设施不完善，有的在一级保护区内违规种植、放牧、垂钓，影响水源安全。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泽口街道、王场镇党委主要负责人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加强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底前，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完善水源地防护隔离设施，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巡查管护，及时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二是按照监测要求规范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三是加强水源地保护宣传，营造共同保护水源地的社会氛围。

二十二、24. 2023年1-8月，潜江市空气质量优良率84.0%，同比下降2.0%。PM_{2.5}、SO₂、NO_x浓度分别同比上升11.1%、12.5%、6.7%，重污染天数已经出现8天（全年指标计划为7天）。督察发现，潜江市城区“企业围城”现象突出，工业废气对大气污染贡献较大，部分化工企业废气收集不完全，潜江市31家涉气重点排污单位，有23家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设施。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持续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立即整改

整改措施：

1. 一是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持续深入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重点行业绩效提级、扬尘污染综合治理、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禁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

重点涉气企业执法“六大”专项提升行动；三是每年推进实施一批大气污染治理和减排项目，定期调度项目进度，保障治理和减排项目落地落实；四是加强空气质量会商研判、预警预报和精准调度，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五是加强工业企业监管执法，督促企业正常运行大气治理设施，严肃查处违法超标排放行为。开展企业无组织排放废气专项检查行动，对存在废气收集不全等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2. 督促 12 家企业安装烟气在线监测，19 家企业安装振动监测设施，实现 31 家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在线监测设施全覆盖并联网。

二十三、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物料、废渣堆存和转运扬尘管控不到位。潜江市万盛源新材料公司、潜江交投联丰新材料公司砂石料堆场未覆盖、无围挡。潜江市方圆钛白公司自 2010 年起一直将钛石膏堆存于临时贮存场，目前存量达到 20 万吨，场内钛石膏大面积裸露，卸运作业无任何抑尘措施。潜江市正豪华盛电厂煤渣灰堆场未落实“三防”措施，现场晴天见灰，雨天见泥，严重影响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确保全市固体废物贮存场扬尘防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整改时限：见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督促潜江市万盛源新材料公司、潜江交投联丰新材料公司砂石料堆场、方圆钛白落实围挡、裸露物料覆盖，安装喷淋降尘设施。（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2. 督促正豪华盛电厂开展煤渣灰堆场整治，落实相关防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3. 按照 GB18599 要求规范全市所有固体废物贮存场，完善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全市固体废物管理台账，明确固体废物去向，确保其安全处置利用。（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二十四、督察还发现，一些建筑工地及道路施工项目执行“六个百分之百”不到位，扬尘污染突出。如潜江市粮油储备物流园工地、章华北路管道工程以及名筑当代、中伦云尚智城、粤海翰林府等商业小区施工现场均存在无围栏无喷淋、裸土露天堆放未覆盖、砂石料堆场不规范、工地进出道路未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街撒落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强化工地扬尘管控，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加强潜江市粮油储备物流园工地、章华北路管道工程以及名筑当代、中伦云尚智城、粤海翰林府等工地扬尘管控，严格落

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2. 一是加强城区渣土运输车辆源头管控力度，督促渣土清运公司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密闭运输；二是实行常态化和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执法工作模式，治理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街撒落等问题。

3. 一是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按照建筑施工扬尘防治6个100%要求，对易产生扬尘的原材料加以覆盖，施工现场规范设置围挡；土方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整平压实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对运输黄沙、石头、煤炭等容易抛洒物品的车辆，加盖篷布密闭运输，抑制运输途中造成扬尘污染；二是加强道路日常清扫。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及市农村公路管理局对管养路段开展常态化道路清洗，强化日常道路巡检，确保及时发现解决扬尘问题，保持国省干线公路及农村公路路面整洁。三是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管理规定，常态化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抽检，对超标排放机械依法进行处罚。

二十五、督察发现，潜江市一些城中村或社区垃圾收集设施投放明显不足，有的甚至成为垃圾收集的盲区，导致居民在房前屋后或渠边塘边堆放垃圾的现象十分普遍。与之相配套的垃圾压缩站也存在配置不足和部分选址不合理的问题。有的压缩站临河而建，压缩站渗滤液处理不规范、管理不严格，影响周边环境。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对全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开展摸底调查，对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不足的，及时完善。加强违规堆放垃圾的清理整治，并完善长效管理机制。优化压缩站选址，规范渗滤液收集处理。

二十六、垃圾收集转运等产生的环境问题十分突出。在返修河许桥泵站处堆放有 10 多个生活垃圾桶，无“防雨、防渗”措施，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直排返修河。在周矶管理区绿苑小区门口，因清运不及时，生活垃圾大量堆积，周边群众反响强烈。

责任单位：浩口镇、园林街道、市城管执法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整改目标：完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

1. 为返修河许桥泵站附近的垃圾中转站加装防雨棚以及防渗透设施，防止垃圾渗滤液污染返修河。督促第三方公司加强垃圾中转管理和培训，避免转运过程中渗滤液污染环境。加强垃圾及时清运。

2. 清理绿苑小区门口垃圾，加强日常管护。

3. 加强对区、镇考核力度。按照“周巡查、月通报、季考核、年总评”要求，对农村垃圾治理问题督促各区镇街道限时销号整

改，每季度按考核结果予以奖惩。

二十七、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为国家级开发区)下设泽口、王场、杨市(总口)、张金、园林等五个工业园区。督察发现，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未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未完善“一园一档”建设，所属的五个工业园区至今未按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园区初级雨水收集设施。泽口、王场两个化工园区未编制环境应急预案，预警监测体系不完善，未实现化工企业“一企一管”全覆盖，区域内有多家化工企业的生产废水还在通过槽车拖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存在环境风险。

责任单位：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责任人：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验收单位：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完善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应急和预警监测体系。

整改时限：见具体整改措施

整改措施：

1. 一是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主体责任，协调泽口、王场、杨市(总口)、张金园区落实相关责任，抓好整改落实；二是建立完善“一园一档”，规范园区资料台账。
(整改时限：长期坚持)

2. 加强论证，并按要求实施工业园区初级雨水收集设施建设。2024年完成论证调研、实施方案、立项、可研、设计等前期手续办理，2025-2026年完成泽口、王场两个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

集设施建设。（整改时限：2026年12月底前）

3. 完成泽口、王场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备案和公布，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4. 推进泽口、王场园区化工企业“一企一管”建设，规范槽车运送污水管理。2024年完成泽口园区“一企一管”全覆盖，2025年完成王场园区“一企一管”全覆盖。（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二十八、部分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问题突出。泽口工业污水处理厂（也称潜江高新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接收26家化工企业的预处理废水，其进水TDS限值为5000mg/L，但排入该厂的潜江方圆钛白公司预处理废水TDS高达8000mg/L，严重影响该厂运行安全。王场污水处理厂（也称江汉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接受22家化工企业预处理废水，有一半企业未安装进入该厂的水质水量在线监测设备，该厂水解酸化池废气处理设施未运行。

责任单位：市高新投公司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潜江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整改目标：保障泽口、王场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防范企业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优化应急运行制度，加强应急演练，应对进

水水质变化带来的水厂运行隐患；二是江汉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对日进水量大于 100 立方米以上的企业，进水口安装在线设备，实时监控原始数据；三是对江汉盐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水解酸化池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四是加强企业入厂预处理废水监测监管，防止超高浓度污水影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二十九、杨市（总口）污水处理厂（也称南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部分进水污水管道出现破损，大量工业污水和生活污水外溢进入周边水环境，最终流进城南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住建局

整改目标：保障杨市（总口）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

整改时限：2025 年 6 月底前

整改措施：实施南部工业园区管网修复项目建设。

三十、一些园区企业也存在环境管理不规范、环境风险突出的问题，湖北相和精密化学公司、金澳科技（湖北）化工公司未按要求编制年度自行监测方案，部分化工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的监测项目被重新分包，影响监测质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整改目标：推进园区企业规范化管理，防范企业环境风险。

整改时限：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一是加强第三方监测单位管理，督促湖北相和精密化学公司、金澳科技（湖北）化工公司等自行监测方案不规范的企业进行立行立改；二是建立工作提醒制度，加强企业委托第三方机构监测事项的规范性引导，提升企业自行监测工作质量。